

南投縣立爽文國民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南投縣立爽文國中（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設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管、普通班教師代表、輔導教師、家長、職員工代表等；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聘期以一年學年為原則，期滿得予續聘。委員因故出缺時，得由主任委員依身份代表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主任兼任之，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會有關業務。

本會之經常性作業，由本校輔導室辦理之。

六、本會視本校業務需要召開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應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會議時，得視討論議題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列席。

本會之決議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並作成紀錄。

七、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事涉及本校各單位權責及業務性質，由主任委員指

定相關處（室）及人員執行之。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其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南投縣立爽文國民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名單

委員職稱	職務名稱	姓名	執掌內容
主任委員	校 長	陳國樑	督導及考核學生輔導工作。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張君婷	負責規劃全校學生輔導工作及協助全體教師實施學生輔導工作。
委員	行政主管(教導主任)	周睿帆	協助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委員	行政主管(總務主任)	鄒康達	協助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委員	行政代表(教學組長)	陳貞仔	協助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委員	行政代表(訓導組長)	游亞樵	協助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委員	輔導教師	黃玠綸	協助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委員	教師代表(導師)	戴坤蓉	協助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委員	教師代表(導師)	周盈均	協助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委員	教師代表(導師)	林沛琦	協助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委員	家長會長	鍾欣雯	協助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共計：11人，女性：6人、男性5人

南投縣立爽文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委員簽到表

委員職稱	職務名稱	姓名	簽到
主任委員	校長	陳國樑	陳國樑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張君婷	張君婷
委員	行政主管(教導主任)	周睿帆	周睿帆
委員	行政主管(總務主任)	鄒康達	鄒康達
委員	行政代表(教學組長)	陳貞仔	陳貞仔
委員	行政代表(訓導組長)	游亞樵	游亞樵
委員	輔導教師	黃玠綸	黃玠綸
委員	教師代表(導師)	戴坤蓉	戴坤蓉
委員	教師代表(導師)	周盈均	周盈均
委員	教師代表(導師)	林沛琦	林沛琦
委員	家長會長	鍾欣雯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共計：11 人，女性：6 人、男性 5 人

◎ 111 年 8 月 29 日會議出席人數：10 人

**南投縣立爽文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1 年 8 月 29 日 (星期一) 10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		
會議地點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校長 陳國樑	記錄	張君婷
出席人員	如簽報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111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是依據學生輔導法制訂相關內容。分別依據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處遇性輔導以三級輔導的方式實施。
- 二、本會置委員11人，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三、輔導工作與項目詳見本年度工作計畫及學校行事曆。
- 四、本計畫為一學年，分上、下兩學期實施，於下學期期末提成果報告。
- 五、落實三級輔導機制，一般個案輔導請導師於班上先進行初級輔導並記錄（校務系統），如需轉介輔導室請於校務系統填寫資料送輔導室，輔導室會召開個案評估會議後，必要時由專輔教師介入輔導。

參、提案討論

一、提案本學年111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案由：擬通過111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0:30

南投縣立爽文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委員簽到表

委員職稱	職務名稱	姓名	簽到
主任委員	校 長	陳國樑	陳國樑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張君婷	張君婷
委員	行政主管(教導主任)	周睿帆	周睿帆
委員	行政主管(總務主任)	鄒康達	鄒康達
委員	行政代表(教學組長)	陳貞仔	陳貞仔
委員	行政代表(訓導組長)	游亞樵	游亞樵
委員	輔導教師	黃玠綸	黃玠綸
委員	教師代表(導師)	戴坤蓉	戴坤蓉
委員	教師代表(導師)	周盈均	周盈均
委員	教師代表(導師)	林沛琦	林沛琦
委員	家長會長	鍾欣雯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共計：11 人，女性：6 人、男性 5 人

◎本次 112 年 6 月 29 日會議出席人數：10 人

**南投縣立爽文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2 年 6 月 29 日 (星期四) 14 時 00 分至 1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校長 陳國樑	記錄	張君婷
出席人員	如簽報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本學年二級介入性輔導工作報告：

本學年輔導室受理之介入性輔導服務人次共75次，其中僅有24%的服務個案為生活學習認知問題，其餘76%的人次皆為性平相關個案之輔導。此一現象反映出學生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的觀念認知仍有偏差，有關宣導及課程融入之教育仍須努力。

二、小團體活動：

本學年開辦兩次小團體輔導：上學期為生涯探索小團體，受輔學生共5位。下學期為學習成長小團體，受輔學生共4位。小團體開辦主題是學生需求而調整，請導師端平日多留意學生學習及生活各方面之適應，必要時得請輔導教師協助開辦小團體協助。

捌、提案討論

- 一、關於本學年輔導工作實施期程及實施方式之檢討建議，請討論。

決議：依輔導室規劃辦理輔導工作及輔導相關活動。

玖、臨時動議

無

壹拾、散會 14:30